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391號

聲 明 人 林龍
林倫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節令不幸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死亡，聲明人林龍、林倫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如非上開法律規定之人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查聲明人林龍、林倫雖主張為被繼承人之孫，然並未提出相關戶籍資料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供本院審酌，且經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、12月20日通知補正，聲明人2人迄今仍未向本院具狀補正，本院自難認定聲明人林龍、林倫確為被繼承人林節令之孫，聲明人林龍、林倫聲明拋棄繼承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書 記 官 張雅如